

证券代码：600459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编号：临 2013-03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贵研铂业”）配股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本次配股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72 号文核准。

2、本次配股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3 年 3 月 11 日（T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收市后贵研铂业股本总数 158,062,5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股票总数量为 47,418,75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为 152,847,300 股，采取网上定价方式发行，配股代码“700459”，配股简称“贵研配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可配售 45,854,19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为 5,215,200 股，采取网下定价方式发行，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负责组织实施，可配售 1,564,560 股。

3、本次配股的配股价格为 16.80 元/股。

4、本次配股向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3 年 3 月 11 日（T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贵研铂业全体股东配售。发行人控股股东云锡控股承诺全额认购本次配股中其可配售股份。

5、本次配股结果将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T+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公告。

6、如本次配股失败，根据股东指定证券交易营业部的规定，如存在冻结资金利息，将按配股缴款额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扣除利息所得税（如有）后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7、根据上交所相关规定，本次配股缴款及网上清算期间，即 2013 年 3 月 12 日至 2013 年 3 月 19 日（T+1 日至 T+6 日），贵研铂业股票停止交易。

8、本发行公告仅对发行人本次配股的有关事宜向全体股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本次配股的任何投资建议。股东在做出认购配股决定之前，请仔细阅读 2013 年 3 月 7 日（T-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贵研铂业/公司/ 本公司	指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广发证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配股	指	发行人根据《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按照10:3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的行为
人民币普通股	指	用人民币标明面值且仅供境内投资者以人民币进行买卖之股票
股权登记日（T日）	指	2013年3月11日
全体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上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控股股东	指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云锡控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日	指	工作日/正常交易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精确算法	指	股东认购配股，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股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配股票数量加总与可配股票总数量一致

一、本次配股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售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2013年3月11日（股权登记日，T日）收市后贵研铂业股本总数158,062,5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股东配售，共计可配股份数量47,418,75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为152,847,300股，可配售45,854,19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为5,215,200股，可配售1,564,560股。

4、募集资金数量：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79,663.50万元（含发行费用）。

5、发行人控股股东云锡控股承诺以现金全额认购其可认配的股份。

6、配股价格：16.80元/股。

7、发行对象：

（1）网上发售对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指截至2013年3月11日（T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2）网下发售对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指截至2013年3月11日（T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8、发行方式：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采取网下定价方式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9、承销方式：代销。

10、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2013年3月7日 (T-2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13年3月8日 (T-1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13年3月11日 (T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13年3月12日至 2013年3月18日 (T+1日至T+5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刊登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网 上网下配股截止于T+5日15:00)	全天停牌
2013年3月19日 (T+6日)	网下验资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2013年3月20日 (T+7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 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 款日	正常交易

注1: 以上时间均为正常工作日。

注2: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 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本次配股的缴款时间为2013年3月12日(T+1日)起至2013年3月18日(T+5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 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认购缴款方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 在股票指定交易营业部处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700459”, 配股简称“贵研配股”, 配股价16.80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3), 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股东可通过交易系统查看“贵研配股”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 股东可多次申报, 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限额。

(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于2013年3月18日(T+5日)15:00前向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中划付认购资金, 同时传真《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网下认购表》及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需)、支付认购资金的划款凭证, 在主承销商处办理配股缴款手续。传真号码020—87555675、87554693。配股价格为16.80元/股, 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至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售比例(0.3), 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

精确算法原则取整。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配股资金请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下述收款银行帐户：

收款单位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第一支行
账号	3602000129200257965
票据交换号	0012-001-7
人行系统交换号	102581000013
联行行号	25873005
银行查询电话	020-83322217、83370098 联系人黄滨

汇款时请务必注明“XXXX 认购贵研配股”字样，请确保认购资金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T+5 日）15:00 之前到达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帐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认购资金的认购为无效申购。敬请留意款项在途时间，以免延误。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汇出认购款的资金帐户与其在认购表中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

三、验资与律师见证

本次配股将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T+6 日）对网下配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网下配股缴款的验资报告。

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四、发行结果处理

1、公告发行结果

贵研铂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T+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并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公

告发行结果，内容包括股东认购情况、控股股东云锡控股履行承诺情况、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占可配股数量的比例、本次配股最终结果以及如发行失败的退款处理等。

2、发行结果公告后的交易安排

(1) 如本次配股成功，则贵研铂业股票将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 (T+7 日) 进行除权交易；如公司控股股东云锡控股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或者代销期限届满，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本次配股拟配股数量的 70%，本次配股失败，则贵研铂业股票将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 (T+7 日) 恢复交易。

(2) 如本次配股失败，根据股东指定证券交易营业部的规定，如存在冻结资金利息，将按配股缴款额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扣除利息所得税（如有）后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退款中涉及的重要内容如下：

①退款时间：2013 年 3 月 20 日 (T+7 日)。

②退款额：每个股东配股缴款额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扣除利息所得税（如有）。

③计息方式：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计息时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④计息起止日：股东配股缴款次日起至退款日前一日，即至 2013 年 3 月 19 日 (T+6 日)。

⑤利息部分代扣代缴利息所得税（如有）。

四、网上路演安排

为使投资者更详细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有关情况，2013 年 3 月 8 日 (T-1 日) 14:00 时 ~ 16:00 时本公司拟就本次发行在中国证券网 (<http://roadshow.cnstock.com>) 进行网上路演。

五、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股东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六、成功获配股份的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成功获配股份的上市日期将在本次配股结束后刊登的《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公告。

七、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云曙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 988 号

联系人：郭俊梅、刚剑

电话：0871-68328190

传真：0871-68326661

2、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850

保荐代表人：成燕、邵丰

项目协办人：袁玉洁

项目组其他人员：赵虎、张和

联系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

电话：（020）87555888-8691、8383

传真：（020）87555850

特此公告。

发行人：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7日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网下认购表

注 1、本表由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参与网下认购时填写，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填表说明及注意事项。			
注 2、本表一经填写，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并传真至申购传真号码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注 3、申购传真：020—87555675、87554693，电话：020—87555297、87557727			
单位全称			
上交所证券账户户名			
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			
与以上上海证券帐户号码相对应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		经办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手机	
通讯地址（邮编）			
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与认购资金汇款的银行账户信息一致）			
收款人开户行全称			
收款人户名			
收款人账号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号			
收款人地点	省	市	
股权登记日持股数 （股）	大写：		
	小写：		
可认配股数（股）	大写：		
	小写：		
认购股数（股）	大写：		
	小写：		
认购金额（元）	大写：		
	小写：		
认购对象在此承诺： 1、本单位确认以上内容真实、完整、有效。 2、参与本次认购的所有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公 司（公章）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7日